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定于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8月26日，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定稿版的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公司存在2020年8月31日仍然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2、公司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8月26日，主办券商仍未收到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公司存在2020年8月31日仍然无法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可能，因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暂停转让，如公司在2020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半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3、公司及控股股东现为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春玲，现均为被执行人及均被限制高消费，执行法院为汤阴县人民法院。

4、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流动性压力较大，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当前为被执行人；

5、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对关联方资金支持存在重大依赖；

6、公司当前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7、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玲持有公司股份 1,936.40 万元，累计质押 1,300.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7.13%，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43.08%。如果控股股东质押的股权全部被行权，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主办券商已经针对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能及由此导致的公司股票被停牌、终止挂牌等风险事项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主办券商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当前，公司正在协调会计师审计工作并在编制 2019 年年报。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尚未确定，故无法编制及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主办券商已经针对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列为被执行人、关联方资金依赖、拖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银行账户冻结及由此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事项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主办券商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当前，公司仍然存在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之“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之“(二) 风险事项情况”中列示的相关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风险事项无法及时解决,可能造成公司资金运转困难、商业信誉下降、员工大量离职、经营陷入困难等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腾飞股份存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可能以及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能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经敦促公司积极应对上述持续经营的风险事项。针对年报及半年报披露事项,主办券商敦促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公告,并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告知了公司如未按时披露年报及半年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挂牌公司如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